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40107891\_114015247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遭受性騷擾，須配合警察及司法機關製作筆錄、調查、傳喚出庭或進行後續調查者，機關得否核給公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4日部法二字第11458936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；另兼復貴局113年10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133007886號函。

二、依前開銓敘部函復略以：

(一)依勞動部開會研商所作結論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函復略以，公務人員如於上下班途中遭受不明路人性騷擾，因非屬執行職務範疇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又被害人亦屬該法第17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



大佳國小 1141110



\*RHAA1143007772\*



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所定「受邀協助調查之人」，爰雇主（機關）自得依上開規定審酌核給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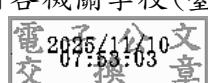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又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及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（按，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）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又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相關權責機關釐清案情，亦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（本府人事處105年9月10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1064800號及107年8月30日北市人考字第1076006040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是貴局所詢疑義，請參酌前開勞動部、衛福部意見及銓敘部前開令函釋意旨，對公務人員具旨掲情形者審酌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